

证券代码：838834

证券简称：创四方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元兵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68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现任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对 2023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进行汇报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2024 年，公司将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提交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对公司 2023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情况进行编制汇报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5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晓梅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会议就年度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议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

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详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继明、郭晓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，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